

洛阳市孟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洛孟安防办〔2025〕11号

洛阳市孟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镇（街道），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刻汲取周口红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20”事故教训，贯彻落实3月24日全省、全市安全生产调度会精神，区安防办决定自即日起至6月30日，开展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一）三类企业

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发证）企业，包括新建、在

建企业和长期停产企业。

2.一般化工、医药生产企业，包括新建、在建企业和长期停产企业。

3.涉及使用反应釜、储罐、蒸馏罐、精馏塔、地面火炬等疑似化工装置的其他类型企业。

（二）重点场所

1.长期停产和关闭的化工企业。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缺失的三类企业。

3.废弃闲置或出租厂房、仓库、校舍、民房、养殖场等场所和其他偏僻地点。

二、整治内容

（一）非法违法转让、转包、转租厂房、设备、资质，或以挂靠、“厂中厂”等方式，从事化工生产、储存的。

（二）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非法违法从事化工生产、储存或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三）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小企业、小作坊、黑窝点。

（四）化工企业挂名“生物”“医药”“科技”“新材料”等，逃避安全监管的。

（五）利用废弃闲置厂房、仓库、校舍、民房、养殖场等，无证无照从事化工生产、储存的。

（六）应关闭未关闭或关闭不到位，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继续从事非法违法化工生产、储存活动的。

（七）存在其他非法违法化工生产、储存活动的。

三、整治时间

排查整治不分阶段,2025 年 4 月 20 日前要完成一轮排查,2025 年 6 月 20 日前排查问题要整改到位，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要实现动态清零。

四、整治任务

（一）排查“三类企业”

区安防办会同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部门，对辖区内“三类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建立疑似非法违法企业名单。

对照《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的行业范围》（见附件 1），对于符合登记要求的化工、医药企业，区应急局指导企业及时录入危险化学品登记综合服务系统。

重点关注以下问题线索：

1.是否存在非法违法转让、转包、转租厂房、设备、资质从事化工生产、储存的。

2.是否有设计报告、安全评价报告。

3.实际生产经营化学品种类与许可生产经营范围是否一致。

4.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考

核合格，取得证件。

5.是否关闭、破坏生产现场的监控、报警设备设施。

6.是否存在违规处置、储存危险废物。

7.对产品、原料涉及化学品使用代码名称而未明确标明具体种类的。

（二）排查重点场所

按照村级主体、乡级主责、县区主导的原则，坚持疑似从有、先排后核，鼓励群众、网格员及时报告问题线索，各镇（街道）紧盯废弃闲置厂房、仓库、校舍、民房、养殖场等重点场所，采取全面普查、明查暗访、突击夜查、回头检查、用电量排查等方式，组织力量集中开展拉网式排查，按照《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基层工作清单》（附件2）格式形成排查台账。

重点关注以下问题线索：

1.是否使用塑料桶、铁皮罐、气瓶、反应釜、蒸馏罐、精馏塔、搅拌机等作为生产容器和装置。

2.是否存在设备锈蚀严重、管道私拉乱接现象。

3.是否有臭鸡蛋味、刺激性、甜腻味、酸腐味等异常气味。

4.是否排放白雾、有色烟雾。

5.排出废水的颜色是否发黑、发红或浑浊，水面漂浮油污或泡沫。

6.是否有夜间生产并伴有异常噪音。

- 7.是否有私拉动力电线路，存在用电量异常。
- 8.是否大量使用燃煤锅炉或液化气罐。
- 9.是否有罐车、厢式货车等疑似危险化学品车辆出入。
- 10.是否持有生产经营相关证照。
- 11.已被查处的违法违规“小化工”，继续从事非法违法化工生产、储存活动的。

（三）分类处置整治

要建立非法违法“小化工”清单台账，做到“一企一策”、分类处置。要加强对疑似非法违法化工行为的辨别核查，各行业部门排查的疑似非法违法企业名单和各镇（街道、开发区）排查出的疑似非法违法场所清单，由区安防办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和专家进行核查确认，对认定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严格落实分类处置措施。

1.对非法违法转让、转包、转租厂房、设备、资质从事化工生产、储存的，责令立即停产，追究出租承租双方责任。

2.对停产企业和闲置厂房（民房）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要彻底断水断电、彻底拆除储存设施、处置相关物料。

3.对安全设施“三同时”等许可材料不完备，未经正规设计或设计诊断、未开展安全评价的，责令限期改正。

4.对产品、原料涉及化学品使用代码名称而未明确标明具体种类的，要详细调查核实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一致性。

5.对化工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要责令其

立即停产，拆除非法化工生产装置。

6.对非化工项目未经许可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责令立即停产，限期拆除非法生产存储设施。

7.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小企业、小作坊、黑窝点和存在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违法违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要立即取缔，坚决从源头上消除风险，依法严肃查处。

8.对应关闭未关闭，关闭后擅自生产经营的，依法依规落实行刑衔接，进行封存、拍卖或报废处置，坚决防止再次用于非法生产。

（四）风险隐患治理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石化、华阳）化工园区要对照“十有两禁”要求，持续开展安全整治提升，要落实县级领导分包、科级干部分片、其他干部包干企业的工作机制，对化工园区开展“地毯式”大排查，梳理企业清单，建立工作台账；要加强对产业区内所有厂房进行全面排查，掌握每个企业厂房用途，安全设施手续是否齐全。

区应急局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对产业集聚区开展指导帮扶；区应急局落实一般化工企业包干到人的工作机制，对辖区内一般化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企业手续合法合规。

危险化学品企业、一般化工医药企业要集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针对高温汛期特点，提前做好安全度汛准备。要进一步加强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细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任务岗位分解，提升车间班组和企业员工发现重大隐患的能力，主要负责人要每月带队检查一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工作，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及时录入应急宝或双预防数字化系统，并报区应急局录入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并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在6月30日前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五、工作要求

一是严格责任落实。各有关行业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坚决落实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涉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各镇（街道）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的功能作用，坚决铲除违法行为生存土壤。要压实工作责任，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打击、企业自查自纠、社会积极参与的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长效机制。严控化工产业转移风险，严防淘汰落后产能在我区落地，严防非法生产死灰复燃。

二是严格监管执法。工信、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部门要紧盯重点区域开展全方位排查、高频次执法、全链条查处，充分发挥大数据的支撑作用，对化工企业和疑似化工企业的市场主体，动力电用户或短期内用电量、用水量激增的用户，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异常轨迹等，加强针对性排查。发现非法线索及时报告区安防办，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强化重奖举报。要利用微信群、公众号、宣传页等广泛宣传 12350、12345、应急管理部举报小程序等举报渠道，鼓励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非法违法行为。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落实举报奖励政策，应奖尽奖，应奖快奖，充分激发群众参与“打非”的热情。区安防办将专项整治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并作为述职重要内容；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用好警示、约谈、督办、述职报告、履职报告等制度，推动专项整治高质量完成。专项整治实行周调度，各镇（街道、开发区）每周四下午下班前将《专项整治统计表》（附件 3）报送至区安防办。

联系人：杨明刚 18838856728

邮 箱：a2006111513@163.com

附件：1.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的行业范围
2.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基层工作清单
3.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统计表
4.化工行业基层治理网格隐患排查清单



附件 1

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的 行业范围

代码			类别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9	其他原油制造
	252		煤炭加工
		2521	炼焦
		2522	煤制合成气生产
		2523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	无机酸制造
		2612	无机碱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2		肥料制造
		2621	氮肥制造
		2622	磷肥制造
		2623	钾肥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2645	染料制造

代码			类别名称
大类	中类	小类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2	合成橡胶制造
		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4	香料、香精制造
27			医药制造业
	271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1	化纤浆粕制造
	282		合成纤维制造
		2821	锦纶纤维制造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2823	腈纶纤维制造
		2824	维纶纤维制造
		2825	丙纶纤维制造
		2826	氨纶纤维制造

附件 2

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基层工作清单

镇（街道）：_____行政村：_____检查人员：_____

序号	场所名称	负责人	地址	是否持有生产经营相关证件	许可生产经营范围	实际生产经营产品	是否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是否存 在厂房 租赁行 为	是否有 危险程 度较高 的设备 设施	是否使用危险 化学品，经常 有危险化学品 车辆出入	每月电 力数据 是否异 常	是否有较大特 殊难闻气味、噪 音、废水排放
1												
2												
3												

填表说明：1.合法生产经营单位正常填写；
2.出租厂房、废弃厂房、废弃仓库、废弃校舍、空闲院落、厂中厂等排查情况填写时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使用“/”划去。

附件 3

(单位) 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统计表

填报单位及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地区（乡 镇、街道）	排查场所数量					发现非法 违法生产 行为数量 （起）	发现非法 违法储存 行为数量 （起）	发现非法 违法经营 行为数量 （起）	下达执 法文书 （份）	立案起 数（起）	备注
	出租厂房 （个）	废弃厂房 （个）	废弃校舍 （个）	废弃院落 （个）	其他场所 （个）						
...											
详细说明非法违法行为情况:发现非法违法行为的时间，发现的方式，非法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处置措施。											

附件 4

化工行业基层治理网格隐患排查清单

一、“三类企业”，重点排查以下线索：

1.是否存在非法违法转让、转包、转租厂房、设备、资质从事化工生产、储存的。

2.是否有设计报告、安全评价报告。

3.实际生产经营化学品种类与许可生产经营范围是否一致。

4.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取得证件。

5.是否关闭、破坏生产现场的监控、报警设备设施。

6.是否存在违规处置、储存危险废物。

7.对产品、原料涉及化学品使用代码名称而未明确标明具体种类的。

二、废弃闲置厂房、仓库、校舍、民房、养殖场等场所，重点排查以下非法违法行为线索：

1.是否使用塑料桶、铁皮罐、气瓶、反应釜、蒸馏罐、精馏塔、搅拌机等作为生产容器和装置。

2.是否存在设备锈蚀严重、管道私拉乱接现象。

3.是否有臭鸡蛋味、刺激性、甜腻味、酸腐味等异常气

味。

4.是否排放白雾、有色烟雾。

5.排出废水的颜色是否发黑、发红或浑浊，水面漂浮油污或泡沫。

6.是否有夜间生产并伴有异常噪音。

7.是否有私拉动力电线路，存在用电量异常。

8.是否大量使用燃煤锅炉或液化气罐。

9.是否有罐车、厢式货车等疑似危险化学品车辆出入。

10.是否持有生产经营相关证照。

11.已被查处的违法违规“小化工”，继续从事非法违法化工生产、储存活动的。

注：“三类企业”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发证）企业，包括新建、在建企业和长期停产企业；一般化工、医药生产企业，包括新建、在建企业和长期停产企业；涉及使用反应釜、储罐、精馏塔、地面火炬等疑似化工装置的其他类型企业。

洛阳市孟津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承办单位：应急管理局

承办人：杨明刚